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83號

原告 洪漢卿

被告 劉家宏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36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能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恐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他人用以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中旬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之「7-11寶慶門市」，將其申設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支」之人，而當場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年9月27日12時許起，先寄送「博納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予告訴人洪漢卿，再以通訊軟體Line分別匿名「林思佳」、「明維在線客服No.118」，分飾角色向告訴人佯以在「明維」網頁下載網址httpS://s

01 l.bejgnrk.top/h589023/，申請會員並入資至指定帳戶後，
02 即可指導操作股票獲利云云，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
03 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1年9月30日14時3分許匯款匯入
04 100萬元至本案甲帳戶，旋即提轉一空，以隱匿、掩飾犯罪
05 所得資金流向，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6 之去向，以上開方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因而
07 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
08 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同意認諾原告之請求。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15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16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
18 時表示我同意認諾原告之請求，堪認被告已就原告本件主張
19 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全部為認諾，依前開規定，自應本於其
20 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毋庸另行審酌其他事證。從而，原
21 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27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28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嘉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